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94號

原告 騰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焱

訴訟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

被告 李奕峰

陳新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對被告2人各別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，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故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原告對被告2人各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暨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李奕峰、陳新崧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1萬5,540元及61萬5,498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及8,260元，合計1萬5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